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政府采购
社会代理机构执业检查

整
改
情
况
报
告

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整改情况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我公司自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内财购【2017】209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7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检查情况的通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开会传达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措施，领导认为本次招标代理机构的专项检查对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不断的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长期贯彻落实。要认真总结在本次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在领导的指导下整改解决，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为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设有招标部、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三个部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我公司一直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我司在长期的实践中也总结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此次检查正是对我们工作的一次考验，也是从业人员学习进步的大好机遇。现将本次经检查存在的问题通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1. 招标文件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2. 招标文件文件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

(二) 评标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

存在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为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三) 中标通知书未按规定日期发出

内蒙古自治区球类运动管理中心多功能场馆水暖管道维修改造工程编号为 HFZB-2016-1060 的公开招标项目，先中标公告，后出具供应商确认函，时间顺序错误。

(四) 未按规定期限退还投标保证金

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现象。

(五) 其他相关的问题

1. 未按时签订采购合同；

2. 内蒙古自治区球类运动管理中心多功能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HFZB-2016-1056 公开中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出，合同签订日期 7 月 10 日，合同签订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3. 采购文件档案保存方面的问题

政府采购合同为存档

二、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

(一) 法律法规的认识不高不强

1、负责人法律意识不强；2、部门负责人法律意识不高；3 招标员法律意识不成熟；4、学习和执行过程中不认真、不重视。

(二) 制度制定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 1、互相检查、互相监督执行不到位，负责人监督不到位；
- 2、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存档资料搜集不认真；
- 3、保证金退还制度健全，执行不到位；
- 4、惩处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三）人力资源匮乏

- 1、人员配备不够；
- 2、人员流动频繁。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和提高全员法律意识

- 1、负责人要做到知法懂法；
- 2、员工要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完善的制度

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根据本次检查存在问题，新增和细化一下几项

内容：

- 1、负责人每月全面检查一次当月所代理的所有项目；
- 2、部门负责人每月检查当月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3、组员每月检查当月本组的所做项目并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4、每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退还保证金通知单》交到财务人员；
- 5、新学习时间安排

制定每月月初第一工作日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低于2小时，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颁发、试行或实施，要

做到及时学习及时执行。最终做到采购流程合法规范；

6、加大惩处力度，要做到责任到人

01、存在问题发现一次处罚一次，做到有错必改、违规必咎；

02、招标员出错一次处罚 100 元，组长 200 元，部门负责人 500 元；

03、财务人员责任每次处罚 100 元；

04、发现问题四次及以上者年终奖将被取消；

7、招标文件一定要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8. 招标文件文件一定要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

（三）加大人员招聘力度

加强人员招聘、完善薪酬制度，选择人才、留住人才、使用人才。

四、整改程度

（一）能够整改的问题

1、项目编号为 HFZB-2016-1056、HFZB-2016-1060 的两个项目正在与内蒙古自治区球类运动管理中心沟通更改中，等到法人出差回来即可更改；

2、采购人委托评委未出具法人授权函

已与相关采购人沟通中，并在以后的工作当中双方一定要重视合规的重要性，我们要加强与采购人沟通和学习法律法规和流程的合规性；

3、已与采购人沟通复印一份采购合同存档；

4、已劝退一名财务人员。

（二）需要在之后的采购过程中注意的问题

1、在未发售的招标文件中已经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2、招标文件文件已经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

3、投标保证金已经执行新的制度，执行不到为立即处罚，情节的劝退；

已经制定内控建设和组织实施，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个环节流程，严格管理、责任到人，杜绝不规范操作及违规行为，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通过这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专项检查，我们看到了自身的不足，认清了以后需要发展和提高的方向，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开拓市场、抓住机遇、快速发展，力争公司在效益，人才、技术、配套条件等各个方面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内蒙古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

整 改 报 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整改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检查情况的通报》（内采购[2017]2090 号）的情况，现将我公司采购项目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 （一）存档的政府采购合同无签订日期。
- （二）合同备案函未盖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公章。

二、出现问题原因

（一）因政府采购合同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签订，采购人在其财政系统内公示合同后，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管理处办理合同备案函，未经我公司办理。

（二）今后在中标人向我司移交合同时，漏签日期的情况应要求中标人当场补充。在采购人签订、办理合同备案程序时，我公司应及时督促、规范采购人上述行为。

在以后的采购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的工作，我公司今后将积极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督促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规范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模板签订合同内容，并按下列要求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加强法律意识。

（一）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组织学习和培训，增强政府采购法律意识

1. 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政府采购法律意识，认识到政府采购备案制度的重要性，规范采购人行为。

2. 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化水平，并落实到整个政府采购程序的每一个环节。

3. 加强法制观念，规范采购操作管理，对每种采购方式制定出详细明确的工作流程，严格依照执行，确保采购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采购活动，避免出现程序方面的低级错误。

（二）加强制约监督，严格操作程序，建立健全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落实，规范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严格管理，杜绝规范及违规操作，确保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三）继续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我司将在以后的项目中做进一步细化落实，改进提高，做到精益求精，努力提升采购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内蒙古正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正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检查整改情况的汇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关于我公司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检查的整改通知书》已经收悉。针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 2017 年度开展签过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财库〔2017〕12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 号）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法律意识重视程度

开展全国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是财政部统一部署的一项全国性的重要工作。我们把此项工作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加强学习宣传，提高依法采购的自觉性。通过网上下载、印发有关上级文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重点学习，提高员工认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此项工作的安排，我们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查



纠工作目标、范围、方法、步骤和要求，展开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工作。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贯彻实施各项制度的执行，使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方法、有依据、有目的的稳步展开，公司每月组织不同形式的检查并进行考核，对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自律性等方面都起到了实效性作用。

1、加强从业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理论学习，提高人员的法律意识；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责任到个人，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

2、努力提高职员思想认知，让每个人认识到小细节决定成败，千里之提溃于蚁穴的道理，并且应把这种思想转化为行动，落实到工作中的每一件事情，坚决不允许再犯不应该犯的低级错误，凡事应慎思笃行。

3、严格落实公司内部审核制度。每一份招标文件内容的编制必须有四级审批表，文件编制人必须通篇阅读审查三遍以上签字后，提交相关业务同事审核通篇审核一遍签字确认后，提交部门经理审核技术把关确认无误签字后，报总经理批示。每一份文件资料都必须经过以上四道审批后才能使用。坚决把制度落实到行动，以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学习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公司组织职员更加认真的学习招标代理的有关文件规范知识，规范自己的行为。认真的对



待工作，实实在在担负得起自己的责任。

5、组织职员认真学习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的服务流程图来完成各阶段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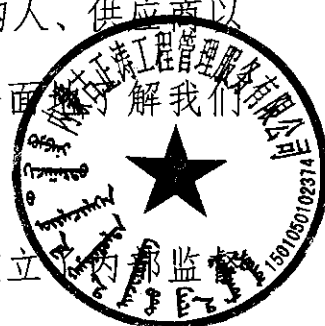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经过本次检查后，为了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每月制定学习计划，确定每周一下午为公司固定的学习时间，系统地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确定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我们也特别注重业务学习，收集有关报刊上关于政府采购问题的知识和经验，以丰富政府采购知识，开拓工作视野，指导工作实践，在此基础上，公司还进行一系列的专题讨论与业务考试。通过边学习、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积极探索，积累工作经验，提高人员素质。

四、依法代理，规范行为

（一）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及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等公告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让采购人、供应商以及所有关注政府采购工作的单位，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我们的采购工作。

（二）严格采购程序，确保评标公正。我们建立



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采购活动分为七个阶段：一是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二是严格按照审批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三是科学合理地组建评标委员会；四是认真组织开标、评标；五是依法签订采购合同；六是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七是及时、完整地对采购文档进行归档备案。为做好采购工作精细化管理，我们将整个采购工作分为 43 个程序，责任到人，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使工作程序化、系统化、条理化，做到忙而不乱、紧而不散。

（三）妥善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我们以正确的态度对待供应商的质疑，认真分析质疑的内容，及时、合理地进行回复。对一些供应商的质疑，我们还会同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质疑和被质疑人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得到圆满解决。

五、加强廉洁自律，规范职员工作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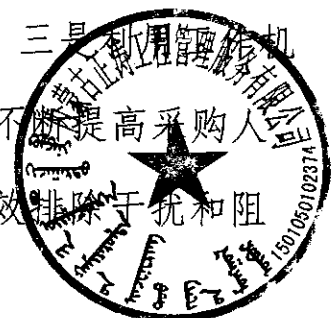
为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公司提出“十不准”要求，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认真组织工作人员讨论学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环节、表现形式，组织观看一些能够起到直观教育的正面典型案例和反面警示案例。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法律观念的长效机制。我们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制定完善的内部操作规程，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建立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既相互监督的工作制度；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三是强化监督管理，积极运用有效的行政手段，聘请纪检、监察、财政等相关部门人



员，全过程监督采购各个环节。四是在具体工作中要确立正确的责任意识、保密意识和价值观，科学合理地设置评标标准，保证评标过程能够达到最大化的公平，对采购项目有很强的针对性。坚决制止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治理商业腐败行为，树立政府采购良好的社会形象。

我公司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特别注重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不仅服务于采购人，而且要服务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当事人，更要服务于社会。我们的工作人员时刻提醒自己保持平和的心态，多为采购人和供应商考虑，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做好服务，多与采购人、供应商、专家、监督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以良好的做人处事心态，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今后，我公司将在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树立政府采购“阳光工程”的形象方面，坚决避免在政府采购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结合公司实际，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社会责任感教育，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时学习掌握国家有关节能、环境保护、自主创新、支持国产品牌等有关政策，并在采购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二是利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这个平台，逐步尝试电子化采购，提高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建设，增强信息服务功能；三是利用宣传机会广泛深入宣传依法采购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不断提高采购人、供应商和公司员工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认识，有效排除干扰和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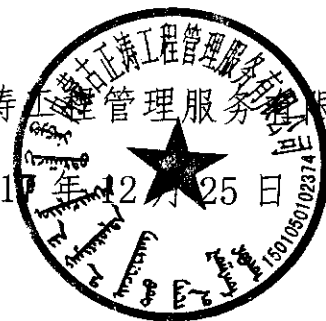


力，切实为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们将秉承“团结、务实、开拓、创新、廉洁、勤政、热情、高效”的工作作风；树立“依法办事、质量第一、热情服务、注重效益”的思想意识；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锻炼优秀队伍，造就优良作风、遵守严明纪律、执行严格程序，规范采购行为，提升业务水平，使我公司代理采购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树立代理采购服务的良好形象，开创我公司政府采购工作的新局面。

内蒙古正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2017 年度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整改情况报告

内蒙古天酬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检查情况的通报》（内财购[2017]2090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 2016 年代理的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标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

对于个别公开招标项目专家明细分数空白、未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及评标评分表修改处未签字等问题，我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专家评分表格式及内容，按照法规法规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并检查评委评分表修改处是否签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二、未按规定期限退还投标保证金

对于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现象，我公司将完善内部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避免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三、其他相关问题

对于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未签订合同，我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极力敦促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针对此次检查出现的问题，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上会检讨，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准确运用法规和政策，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切实做到依法办公，公正严格，为今后更好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做好准备。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针对《整改情况通知书》 的整改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接到内财购【2017】2090 号《整改通知书》，首先感谢贵单位指出我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宝贵的整改意见，使得我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和完善化，我公司立即召集相关工作人员对照这份整改意见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研究，并结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根据我公司具体的实际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存在问题：

- 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
-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未要求其出具授权函。
- 3.中标通知书未按规定日期发出。
- 4.未按规定期限退还投标保证金。
- 5.采购文件档案在保存时，有部分资料遗失。

二、整改落实情况：

1.组织学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依据相关办法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要明确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的接个扣除。

2.在评标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对于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依法出具授权函，同时存入项目汇总资料。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报名时将要求报名供应商在报名表上填写



完整清晰的相关账户信息并做确认，以免项目结束后因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不全且供应商未能及时补全相关信息导致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依法设立档案库，并保存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同时采购项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并设专人管理，坚决避免资料丢失。

6.每周六举行例会，学习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逐条进行学习理解，并及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调整招标文件内容，增强政府采购法律意识，加强政府采购的风险管理，规范相关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以上是我公司针对此次检查中所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整改措施执行，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储备丰富的专业技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内蒙古銮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整 改 报 告

内蒙古銮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内蒙古釜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整改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检查情况的通报》（内采购[2017]2090 号）的情况，现将我公司采购项目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1、招标文件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存在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无法人代表签字的现象。

3、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现象。

二、出现问题原因

1、我公司在对于招标文件存在的问题，源于未能按照相关的文件标准编制招标文件，工作人员没有掌握相关文件要素，从而导致招标文件中未能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

2、对于采购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授权函无法人代表签字的问题，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处理，是公司工作人员对评标会议细节方面重视不够导致问题的出现。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现象，是招标部门与财务部门衔接配合不够紧密，导致未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现象。

三、我公司在以后的采购活动中，关于对招标文件的编制一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准确严谨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严格审查每一个细节问题，杜绝一切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内部要加强各个部门

之间的沟通，从而杜绝未及时按规定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并按下列要求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加强法律意识。

（一）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组织学习和培训，增强政府采购法律意识

1. 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2）69号等法律、法规，增强政府采购法律意识，认识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规范公司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

2. 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化水平，并落实到整个政府采购程序的每一个环节。

3. 加强法制观念，规范采购操作管理，对每种采购方式制定出详细明确的工作流程，严格依照执行，确保采购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采购活动，避免出现程序方面的低级错误。

（二）加强制约监督，严格操作程序，建立健全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落实，规范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严格管理，杜绝规范及违规操作，确保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三）继续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我司将在以后的项目中做进一步细化落实，改进提高，做到精益求精，努力提升采购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内蒙古鑫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整改措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整改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2017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职业检查情况的通报》内财购[2017]2090号文件，我单位已收悉，针对《整改情况通知书》中提出存在的问题，我公司深刻反思并吸取教训，经过这次检查之后，公司决定对今年所有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工作，按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将公司所有人员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并制定今后工作的流程，制定更详细的审批制度，项目的每个环节都要落实到专人审批及监管。

一、主要的自查内容有：

1、本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齐全有效，熟悉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

2、各项目是否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必须合法有效。熟悉代理协议委托事项，不存在超越委托权限的代理行为。

3、本单位代理人员与其代理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4、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必须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不得存在指定供应商或地域、行业、企业规模限制、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等。必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标办法需设置合理

合规。

5、信息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等发布媒介，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

6、评标委员会组成、抽取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招标过程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且非现金形式提交。

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法律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开标过程环节，严谨，无关人员不得入内，评审过程合法，开标评标过程严格按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现场进行监督。评标报告内容合格，有原始评标记录，且评审会场设有全程录像。

10、中标成交：中标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放内容合法。

11、合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12、招标代理工作各环节符合法定招标程序和相关规定，并能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招标项目时间进度符合要求。

13、没有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资料的情况。

14、资料归档：归档资料必须齐全，严格执行国家的保密、安全制度

，确保档案和案卷机密安全。明确规定档案责任人，档案责任人（档案员）对本公司所有档案的收集、建档、保管、借阅和利用负全责。每个项目归档资料必须包含1、项目批准书（项目备案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必须盖章及法人签字）、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如有）、投标人签到表、采购人及监督签到表、密封情况表、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检查表、评标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签到表、评标委员会承诺书、招标项目背景及需求、评标纪律、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符合性检查表、价格评分计算表、商务及技术评分记录表、评委打分汇总排序表、中标候选人推荐表、评标报告、督察报告、中标确认函、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回访调查表、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以后的工作中，要更加严谨，加强人员培训学习，规范工作流程，制定更为详细的工作流程及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1、全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执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承接代理业务，应当考虑自身能力和独立性，对委托人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应进行分析，并签订代理合同。

3、建立代理工作底稿四级复合制度，对每项代理工作必须进行指导、监督、复核。每份代理成果文件的编制，校核，审核人员须由不同的人担任。

4、对具有保密性质的代理项目由项目经理负责，非本项目人员不得过问其工作内容。

5、项目经理应对自己的工作内容负责，结论形成之前应进行自查自核；各级符合人均应督促底稿编制人及时修改，完善底稿。

6、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复核合格的报告，交由公司技术总负责人重点复核，审定。审定无误后，由技术总负责人按规定的格式签发其咨询成果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7、咨询资料在技术总负责人领导下，由档案管理员整理归档。

8、保证金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收退，不得延误，加强财务管理。

10、每个项目必须要留存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加强中标后的工作管理。

11、每个项目，主动向委托单位进行代理服务的回访调查，由委托单位填写回访调查表。年末对委托单位再进行一次深入回访，并深刻总结改正。

通过这次整改。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规范招标投标及规范评标行为，通过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上各级政府都把招投标工作作为反腐败工作的重点之一来抓，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管理，有章可循，运作规范，廉洁高效。强化对职员的责任意识教育

2、加强从业人员思想工作，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理论学习，提高人员的法律意识；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责任到个人，坚持谁发布谁负责、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

3、努力提高职员思想认知，让每个人认识到小细节决定成败，千里之

提溃于蚁穴的道理。并且应把这种思想转化为行动，落实到工作中的每一件事情，坚决不允许再犯不应该犯的低级错误，凡事应慎思笃行。

4、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每一份外发资料必须有四级审批表，文件编制人必须通篇阅读审查三遍以上签字后，提交相关业务同事审核通篇审核一遍签字确认后，提交部门领导审核技术把关确认无误签字后，报总经理批示。每一份文件资料都必须经过以上四道审批后才能使用。坚决把制度落实到行动。

5、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公司将组织人员更加认真的学习招标代理的有关文件规范知识，规范自己的行为。细心仔细的对待工作，方能负得起自己的责任，对得起领导对我们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6、组织职员认真学习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的服务流程图来完成各阶段工作。

鉴于此次整改通知，公司深感愧疚，我们一定会从中总结经验教训，以正确端正的工作态度投身于工作当中，踏踏实实地做好工作，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切实地遵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一丝不苟、勤勤恳恳地对待工作。同时，真诚的感谢领导的批评指正，也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能得到您的指导，让我们的招标工代理作能够更加合理，规范的进行。

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 监督检查情况整改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前期我公司接受了财政厅组织的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并收到了《整改情况通知书》。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针对这次整改工作，我公司高度重视。在思想动员上，我公司多次召集全体员工大会，讲明事情的重要性、问题的紧迫性。特别向全体员工明确，整改工作是我公司近期的头等大事，其他手头工作都必须无条件向整改工作让路，整改工作具有最高优先权。同时要切实通过这次整改让公司业务水平见实效、有提高。在人员组织上，我公司专门成立了整改工作机制，总经理亲自担任总负责人，动员全公司的人力资源，将全体人员按业务范围划分为了采购文件编制、项目开标评审、业务财务运行、档案管理

保存六个小组，六个小组在小组组长的带领下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交叉查纠整改。同时明确在发生整改不细、糊弄走过场问题时的责任追究机制。在时间保障上，整个整改工作，共历时7天。除已发布公告的采购项目按原公告时间正常组织外，其他项目在时间安排上均做了适当调整，为整改工作提供充足的时间。针对《整改情况通知书》中点明的问题拉单列表式的对照整改，对账销号，力争做到向整改工作要效果、在整改过程见成效。

二、问题分析

经过自我剖析，我认为之所以存在《整改情况通知书》中指出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法规用法规意识不强。政府采购工作具有政策导向鲜明，法律法规精细的特点。在完成招标代理中只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才能做到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树立政府采购公正形象。而在检查中却发现我公司的招标文件存在小微企业投标优惠、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未载明、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少于5天的情况。出现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公司个别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不熟悉，更重要的是对执行法规政策的意识不强。在工作中，个人主观想法凌驾于法规制度之上，未能将法规制度视为工作的红线。

（二）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通知书中指出的我公司在代理中存在专家改分未签字、供应商签字涂改、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其实在公司内部制度中对上述问题都有明确规定，而且在各种例行会议中也经常强调。之所以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分

析原因，并不是因为没有制度，而是落实不到位，亦即内部控制出了问题，工作中的个别环节未能真正实现内部的有效监督检查，未能将整个采购流程形成一个完成的闭合流程，进而也就避免不了在实施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三）业务评价机制有待提升。员工工作出现纰漏，责任在领导，根源在思想，本质在制度。没有好的评价制度就无法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工作存在懈怠就在所难免。这就是我公司出现政府采购合同长时间未归档以及通知中指出的其他问题的原因所在。虽然我公司已经有自己的一套业务评价机制，但从监督检查的结果来看，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整改措施

针对《整改情况通知书》指出的问题和对问题发生原因的剖析，我公司制定的整改措施有：

（一）夯实法规制度学习。我公司员工的法规学习计划已启动，在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中，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法规制度学习的引导培训。每周利用固定的时间集中全体员工进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学习，定期组织法规知识学习成果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定薪定岗的重要参考。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法规用法规的企业文化氛围，选派优秀业务骨干参加高级别政府采购培训班，同时加大向同行业优秀企业配送业务人员实习锻炼。

（二）完善三级运行制度。进一步落实“执行-复核-查验”三级运行制度。业务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实施，部门负责人负责在正式实施前复核，公司领导负责及时查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确

保每个环节都经过 3 人以上把关方能形成有效结果。此外我公司还计划将集中组织专家、工作人员对招标文件模板进行再修订再完善，把控招标文件质量关，杜绝招标文件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遗漏政策规定、前后存在矛盾、投标手续繁琐等情况。一旦形成模板，在编制具体项目招标文件时严格按照三级分工运行。

（三）**激活员工工作热情。**我公司在原有业务评级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深化，进一步明确了奖励办法和错误惩处。同时明确了具体的评判标准。充分利用管理学中的萝卜加大棒的方法，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让每一名员工都能主动去学习法规，认真的执行法规，避免再次出现《整改情况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

（四）**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1）招标文件未载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

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招标文件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违反《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

(3) NMJC16—153 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少于 5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发出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少于 10 个工作日。

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10 条的规定。

以上三条问题整改措施：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每份招标文件的编制，校核、审核人员须由不同的人担任，严格按照法规相关要求制作招标文件。

2. 评标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

(1) 存在评分表修改处评审专家未签字现象。

(2) 存在投标供应商签到表出现涂改现象。

整改措施：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每项评标工作进行监督、复核。涂改资料的现象予以杜绝。

3. 未按规定期限退还投标保证金

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现象。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财部令第 18 号）第 37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财务负责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4. 档案保存方面的问题

存在政府采购合同未存档现象。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第 67 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本次检查的内容，重新整理招标投标资料档案，并在以后的招标中严格按照此项规定执行。

通过这次整改，我公司充分认清了公司内部在完成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公司必将以此次清查整改为契机，全面完善公司制度，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争做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队企业，为自治区政府“放管服”改革贡献自己的力量。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7年12月27日